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会计政策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的通知》及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2、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及 9 月 19 日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及合并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3、新修订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相关会计政策

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4、新修订债务重组准则的相关会计政策根据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金融工具的会计准则变更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金融工具的会计准则变更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2、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资产负债表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

（2）资产负债表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3）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并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计算营业利润的加项，损失以“-”列示，同时将位置放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4）在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下新增“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依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1 日